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延遲寄發通函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內容有關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擎琿置業有限公司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原本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尤其包括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數據)以供載入該通函，故目前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最後截止日期原本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為允許訂約方有更多時間促成達成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禰振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趙寶樹先生及齊忠偉先生。